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洪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因疫情防控原因，董事邢敏、余伟民、马笑芳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2022年半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据此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俞小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学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